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科技〔2018〕393号

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有关县（市）经信委（局）：

根据《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苏经信科技〔2010〕108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结合省委省政府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为做好201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领域

以围绕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集群，提升骨干企业创新能力为重点，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两化融合、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等领域。

二、具体程序

为更加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推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充分发挥经信科技系统的整体作用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，进一

步优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认定工作。

（一）企业自评。企业对照《办法》的基本条件、《评价指标体系》以及“编报系统（增强版）”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和自打分，确认符合基本条件且评分 65 分及以上的，按所在地经信委的具体要求，报送基本条件和评价指标的佐证材料，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申报材料格式》中基本条件和评价指标证明材料部分，不需编写申请报告。

（二）地方审核。各地经信委（局）会同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：

1、基本条件审核。包括工业企业应具备《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上报企业近 2 年内（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）应无涉税、走私、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。

2、对企业自评分复核。对照《办法》规定的《评价指标体系》和“编报系统（增强版）”评分标准，对评价指标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核对，并对企业自评分进行复核。

（三）推荐上报。各地审核后，对符合基本条件、评分 65 分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，通知其所在企业按照《申报材料格式》编写完整的申报材料，各地经信部门汇总后一并行文推荐上报。

（四）综合复核。我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复核，主要复核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符合性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复核通过的予以认定，并将在系统内通报各地推荐情况、通过复核情况等。

各地要按照上述安排，切实承担起有关工作责任，加强业务指导和实务培训，让企业全面掌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、要求和程序，准确理解有关指标内涵，正确使用相关编报系统，使企业成为省级技术中心建设的真正责任主体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纸质材料（1份）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并按照《申报材料格式》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，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将不予受理。请于7月15日前将申报文件和《2018年申报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情况汇总表》（作为文件附件）上报省经信委（具体时间和地址另行通知），同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。

申报企业需使用“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编报系统(增强版)”[简称“编报系统（增强版）”]进行申报和自评分，具体操作规程参阅软件包中的《使用说明》。

各地主管部门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，使用“编报系统（增强版）”软件汇总申报企业的数据，使用软件对数据进行核对、打分，将数据导出生成的文件（DB格式、含评分结果）、申报企业汇总表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，见附件）、申请报告和评价数据表电子版（word格式，不含附件证明材料）一并发送联系人电子邮箱。“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评价编报系统（增强版）”软件、申报

企业情况汇总表、《申报材料格式》可在省经信委网站
(<http://jssjxw.jiangsu.gov.cn/>)“政策法规”栏目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委科技与质量处 李凯 唐世洁

电 话：025-83392940（兼传真）/83391968

邮 箱：kjclk@qq.com

“编报系统”软件技术支持：魏经理 18951921693

附件：2018年申报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初审汇总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5月28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
南京海关。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印发
